附件4

贵州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(样式)

**回收证明编号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主姓名/单位名称 |  | 机主身份证号/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机主地址 |  | 机主联系电话 |  |
| 机具型号 |  | 机具类别 |  |
| 发动机号 |  | 底盘(车架)号 |  |
| 牌照号码 |  | 出厂日期 |  |
|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|  | 回收日期 |  |
| 农业农村部门核对是否符合要求： 核对人： 年 月 日 |
| 报废条件 | 1.使用年限超过规定的年限 | □ |
| 2.主要部件损坏，维修费用大于同类新机价格50% | □ |
| 3.安全性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| □ |
| 4.国家明令淘汰或引导淘汰的农业机械 | □ |
| 5.柴油机排放标准达不到国四及以下的 | □ |
| 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□ |
| 已办理注销登记。(此内容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)农业农村部门(章)经办人(签字)： 年 月 日 | 农机回收企业(章)经办人(签字)：年 月 日 |
| 说明：1.此表为样表，各县(市、区)可结合实际，对表格的格式内容进行调整完善。2.此表机具型号和机具类别填写请按附件1规范填写。3.本表一式三联：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；二联机主留存；三联签注农机牌证管理机构印章后，到农业农村部门办理报废更新申请补贴手续存档。 |